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代表委任表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附註 2）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 3）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附註 4），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公司謹定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根據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一切權利，藉以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		
1.1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朱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朱明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2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盧曉鐘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盧曉鐘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 3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 4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汪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汪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 5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吳小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小華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 6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Danny Goh Yan N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Danny Goh Yan Na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 7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王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 8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張鐵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鐵沁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 9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潘昭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 10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揭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揭京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 11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張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運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命或重選。		
2. 1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朱英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朱英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 2 省覽及批准任命何國強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何國強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 3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張天明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天明女士簽訂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兩位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監事薪酬，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兩位職工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日期：20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6)

附註：

1、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用語之釋義，請見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6 日的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4、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5、**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委任代表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需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6、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于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厘定。只有一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7、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親筆簽署。

8、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而言，需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而言，需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遞編號：401121），方為有效。

9、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 僅供識別